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嵊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提出了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”目标，为提升金融服务乡镇振兴能力，以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不断完善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保障体系，紧密围绕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“扩面、提标、增品”总要求，不断加快农业保险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提高风险保障服务水平，切实增加农险产品供给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再迈新台阶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险协调办进行对接，对政策事项、标准设定、文字表述等诸多内容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共同草拟了初稿。2025 年 4 月 27 日-5 月 9 日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网址链接为 <https://miny1.zjzfwf.gov.cn/dczjnews/dczj/idea/topic-21862.html>，谷来镇建议新增香榧金融保险和中药材种植保险。5 月 10 日，由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，文件内容无违反相关标准；5 月 11 日由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文件内容无违反相关标准；5 月 12 日经过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涉及权利义务主要内容有：提高水稻、小麦、生猪、能繁母猪等主要险种投保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；逐步扩大林木保险规模，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；积极探索开办地方

特色优势产业试点，鼓励积极参保、抵御风险；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工作。力争 2025 年全市水稻保险覆盖率达到 75%以上，生猪保险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，开展‘保险+产业链’培训、服务 16 场（次）以上，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覆盖率达 60%以上，新增特色性农业保险 1 个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政策条款所涉各类事项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公司

解 读 人：胡帅栋、张浩、尹奇英

联系电话：83100851、83101280、13819555321